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063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豐淳

申 请 人 绵竹丰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绵竹市九龙镇棚花村17组

代理机构 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高粱酒；葡萄酒；烧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米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汽酒